

宏泰人壽樂優活終身保險(WDP) 不分紅保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一般殘廢保險金、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101年3月6日 宏壽傳字第1010000094號

備查文號：106年1月20日 宏壽傳字第10500011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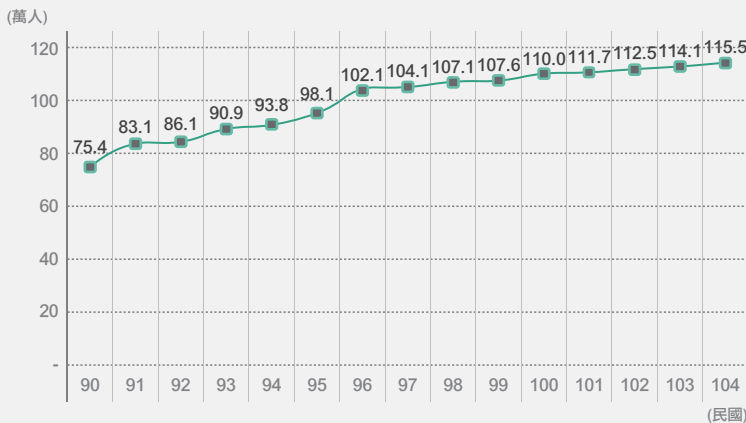


為您扛起人生風險規劃的重擔
 尤其針對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的殘廢
 提供完整的安養扶助保障
 讓您珍愛自己之餘 更能關懷家人
 享有無憂的人生！

您不可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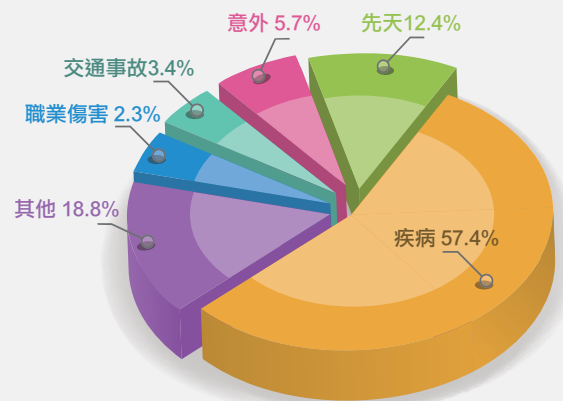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90年至104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逐年遞增，到民國104年底止已有115萬人。民國104年底身心障礙者致成殘廢原因中，疾病占57.4%，顯示『疾病』是致成殘廢的最大主因！

民國90年~104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民國104年底身心障礙者致成殘廢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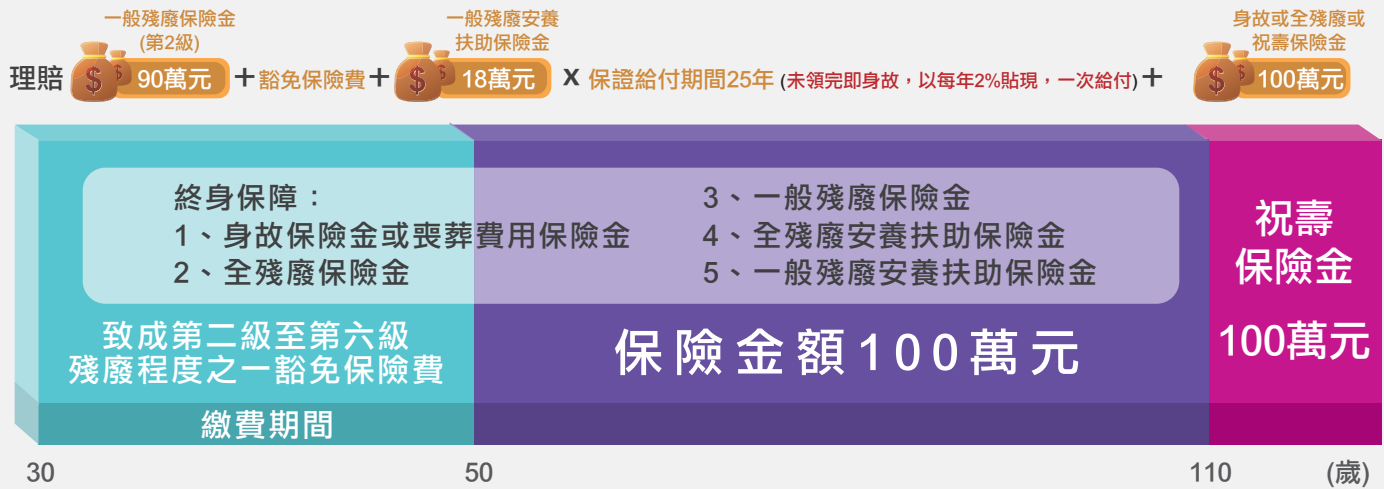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案例說明

泰小姐於30歲時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樂優活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5,500元，於繳費期間內不幸因疾病或意外經醫師診斷為第2級殘廢，其保險利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狀況1：若泰小姐於領完25次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後身故，**理賠如下：**

1. 一般殘廢保險金(2級)：100萬元×90%=90萬元
2. 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18萬元×25次=450萬元
3. 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保險給付合計：90萬元+450萬元+100萬元=640萬元

▶ 狀況2：若泰小姐於106/02/01投保，107/03/01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級殘廢，並不幸於108/10/01身故，**理賠如下：**

1. 一般殘廢保險金(2級)：100萬元×90%=90萬元
2. 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3. 108/02/01領取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18萬元
4. 108/10/01以年利率2%折現計算未領取之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現值約為344.9萬元

保險給付合計：90萬元+100萬元+18萬元+344.9萬元=552.9萬元

範例

保險年齡12歲男性於106年2月1日投保「宏泰人壽樂優活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繳費年期20年，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29,800元。若被保險人於107年4月6日不幸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1年又65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left[29,800 \times (1+i) + 29,800 \right] \times (1+i)^{\frac{65}{365}} = 60,409 \text{元}$$

註：i=2%

WDP解約金表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0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0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45.35%	43.87%	24.41%	44.96%	45.18%	30.07%
10	54.72%	53.32%	28.75%	54.03%	54.99%	35.67%
15	61.52%	60.06%	31.76%	60.85%	62.12%	39.27%
20	68.00%	66.46%	35.74%	67.37%	68.79%	43.35%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6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6年度平均值為1.08%）。

投保利益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除保單條款第十八條「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給付仍具效力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所繳保險費」

一、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二、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三、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係以減少保險金額後對應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依前項第三款金額為基礎，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 一般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各級殘廢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一般殘廢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累計「全殘廢保險金」及「一般殘廢保險金」給付不超過保險金額。

■ 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自被保險人殘廢確定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殘廢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八給付「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且給付次數以二十五次為限；被保險人若有殘廢加重或發生多次殘廢而達其他全殘廢項目者，「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不重複給付。

如受益人已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申領「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則不得再重複申領「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 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自被保險人殘廢確定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殘廢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八給付「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且給付次數以二十五次為限；被保險人若有殘廢加重或發生多次殘廢而達更高等級殘廢標準者，「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不重複給付。

如受益人已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申領「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則不得再重複申領「一般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公司亦應同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繼續有效。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終身壽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30萬元~500萬元。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歲	15歲~65歲	66歲~75歲
10年期	10WDP	0歲~75歲	30萬元~ 250萬元	30萬元~ 500萬元	30萬元~ 200萬元
15年期	15WDP	0歲~70歲			
20年期	20WDP	0歲~65歲			
25年期	25WDP	0歲~60歲			
30年期	30WDP	0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適用（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不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 體檢規定：

- (1) 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2) 投保本險種，績優業務人員／績優保經代通路招攬件另適用以下之免體檢保額表：

投保年齡	績優業務人員／績優保經代通路 累計WLA及WDP之免體檢保額
61歲~65歲	150萬元
66歲~70歲	100萬元
71歲~75歲	50萬元

(3) 如有附加其他附約，仍應符合相關附約險種型態體檢規則。

■ 特殊規定：

(1) 依職業類別累計投保保險金額限制：

職業類別	投保本險種
第一類~第二類	500萬元
第三類~第四類	300萬元
第五類~第六類	100萬元

(2) 依特殊職業（身分）累計投保保險金額限制：

特殊職業（身分）	投保本險種
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學生（含未滿15足歲者）	250萬元
一般軍人（含軍警校學生）	200萬元
外籍人士、外籍配偶	200萬元
職業代碼為W111者	100萬元
臨時工、無業、待業	50萬元

(3) 本險投保額度係以1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及「體檢保額」之累計。

(4)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06%，最低23.7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